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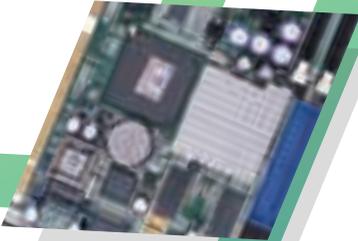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07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08元）。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營業額	3	68,051	55,611
銷售成本		(42,012)	(36,129)
毛利		26,039	19,482
其他收入		1,515	2,088
銷售開支		(6,500)	(5,027)
行政開支		(2,570)	(2,226)
其他經營開支		(5,894)	(5,645)
財務費用		(22)	(41)
除稅前溢利		12,568	8,631
稅項	4	(814)	(640)
股東應佔溢利		11,754	7,99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08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貨物之發票值且已扣除相關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隨後，本公司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附屬公司在本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1,7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027,620,000股（二零零六年：1,027,62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如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關轉增股本之數額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保留盈利	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373,659
本期間純利	—	—	—	11,754	11,7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13,263	385,413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保留盈利	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291,683
本期間純利	—	—	—	7,991	7,9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35,722	299,6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68,0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6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營業額增加之原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1,7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毛利率則為38%（二零零六年：35%）。純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的增加及客戶結構的調整而導致營業額的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成本、費用的控制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9,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4,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8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六年：16%），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臺）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控資料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隨著EIP產品的應用更加廣泛與深入，傳統應用領域對產品的需求更加細緻，越來越多新的應用領域不斷湧現。據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EIP產品的規劃與推廣應用力度。本集團依據現有產品種類成立EIP產品事業部，對EIP產品的規劃、生產、銷售進行分類統一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長征I號系列整機產品。
- 2、長城系列網路安全平臺產品。
- 3、低功耗高性能PC/I04產品。
- 4、多串口伺服器。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 板級產品	34,808	51.2	28,035	50.4
EIP 殼級產品	31,324	46.0	26,036	46.8
遙距數據模組	1,919	2.8	1,540	2.8
	68,051	100	55,611	100

營銷及品牌

本集團於2007年初搬遷至研祥科技大廈，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本集團通過在專業媒體發佈廣告，舉辦行業展覽會、技術交流會、行業應用研討會、高峰論壇、客戶聯誼會等形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在EIP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已經在逾50家專業媒體以及逾20家網路媒體上刊登廣告，參加之展覽會有：

- 1、 第11屆天津國際工業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2、 2007金諾第九屆中國（濟南）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3、 2007第九屆中原國際工業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4、 2007年研祥新產品發佈暨媒體聯誼沙龍。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在持續對原有營銷體系進行整合的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外銷團隊的組建和小批量產品的外銷工作。

前景與展望

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測，未來中國EIP市場仍將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預計2007—2011年複合增長率可達到14%，應用更加廣泛。鑒於目前仍有很多場合的智慧控制應用尚未廣泛應用及普及，因此隨著人類科技水平及生活水準的不斷提升，未來EIP行業仍將面臨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成長機遇。本集團董事會相信，EIP產品在二零零七年仍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作為中國EIP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計畫在維持公司原有核心產品競爭能力的同時逐步向上游行業拓展，研發並銷售EIP行業的周邊產品。本集團亦將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本集團深明技術優勢及銷售服務優勢乃提高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內置於研祥科技大廈的「研祥中央研究院」將為繼續引進EIP行業的優秀研發人才，進一步增強集團整體研發實力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 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0,529,94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44,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8,533,0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00,529,94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8,533,000	內資股	5.00%	3.75%
肖鏗	實益擁有人	14,752,800	H股	5.74%	1.44%

附註：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7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837,000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 僅供識別